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6-031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5月2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2016年1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金鑫先生、崔志忠先生、孙晓乐先生、陈雪芳女士、许峰先生、石桐灵先生、孙文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许峰先生、石桐灵先生和孙文纺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31日

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鑫先生简历

金鑫先生,男,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1987~1992年在辽宁营口纺织厂工作,历任技术工人、团委干部等职;1993~2001年在阜新盼盼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01~2003年在三维钢构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2009年6月任辽宁大金钢结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6月30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金鑫先生现兼任阜新金胤新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分宜县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北京金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金鑫先生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春梅女士的丈夫,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鑫先生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未收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崔志忠先生简历

崔志忠先生,男,196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机械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1979~1983年就读于沈阳农业大学农机系,获工科学士学位,1987~1989年在阜新市灯具厂工作,历任副厂长、厂长;1989~1993年在阜新县针织厂工作,任厂长;1993~2000年在阜新塑料制品二厂工作,历任副厂长、厂长;2001~2009年6月29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30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1年8月~2011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崔志忠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崔志忠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孙晓乐先生简历

孙晓乐先生,男,1981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1年9月~2004年7月就读于沈阳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2004年7月~2006年3月就职于本公司,任工程部职员;200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孙晓乐先生现兼任北京金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和总经理。孙晓乐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晓乐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陈雪芳女士简历

陈雪芳女士,女,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2年~2001年在辽宁省阜新市化工厂工作,历任出纳、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科长、主管财务副厂长;2002年在辽宁盼盼三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03年1月~2009年8月在阜新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部长;2009年9月~2015年10月任本公司内审部负责人。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陈雪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雪芳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许峰先生

许峰先生,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2008年2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任部门经理、合伙人。许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峰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石桐灵先生简历

石桐灵先生,男,1976年出生,法学博士。2000年8月~2004年9月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北京燕山石化公司工作,任财务主管;2004年9月~2007年7月,就读于辽宁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学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07年7月~2011年9月在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主管;2011年9月~2014年8月,就读于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学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石桐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石桐灵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孙文纺女士简历

孙文纺女士,女,1966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2009年2月~2013年11月,在北京双龙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集团财务总监;2014年1月~2014年10月,在北京通茂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2014年10月~2014年12月,在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任合伙人;2015年1月至今在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合伙人。孙文纺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文纺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6-032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5月2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跃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于2015年1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贾跃东先生、周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付海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5月31日

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贾跃东先生简历

贾跃东先生,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1988年8月~1992年7月就读于大连轻工学院,机械工程系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1992年10月~2000年11月任职于阜新电力修造厂,任生产计划部副部长;2000年12月~2003年任辽宁盼盼三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贾跃东先生现兼任蓬莱金胤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贾跃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贾跃东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周国栋先生简历

周国栋先生,男,1980年生,大专学历。2002年10月进入辽宁大金钢结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部任采购员;2006年3月调入市场部任业务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部长。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周国栋先生现兼任北京金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金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周国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国栋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6-033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17日 星期五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6日~2016年6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15:00-2016年6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3日 星期一

4、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东塔707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选举金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崔志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3选举孙晓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4选举陈雪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1.5选举许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选举石桐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选举孙文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贾跃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2选举周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两项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14日 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6年6月14日 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7

2.投票简称:大金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大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股东给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总数为: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

股东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总数为: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股东给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总数为: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元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选举金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1元
1.2	选举崔志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2元
1.3	选举孙晓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3元
1.4	选举陈雪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元
	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选举许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元
1.6	选举石桐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6元
1.7	选举孙文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元
议案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元
2.1	选举贾跃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1元
2.2	选举周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2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18-6602618

传真电话:0418-6602618

联 系 人:陈睿

通讯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邮政编码:123005

2、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	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选举金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崔志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孙晓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陈雪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选举许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	选举石桐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	选举孙文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贾跃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周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本公司(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二: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6-034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石秀莲女士主持,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付海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31日

附件:

付海斌先生简历:

付海斌先生,1963年5月生,初中毕业。1980~1998年任职于阜新电源设备厂,任车间主任;1998~2001年任职于阜新盼盼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车间主任。200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6-035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仇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仇钢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有关规定,仇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总经理崔志忠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崔志忠先生的联系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邮政编码:123005,联系电话:0418-6602602,传真:0418-6602618,电子邮件:lncuizhizhong@163.com。

在此公司谨向仇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6-018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26,079股,占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0%。其中,向243名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股份合计8,599,775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向34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股份合计426,304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

2、本次243名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持有的8,599,775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754元/股,34名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持有的426,304股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7713元/股。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及注销事项。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并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2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2年12月14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于2012年12月12日披露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但无实质性修订,并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

4、2013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3年1月28日,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3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3年1月28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1月28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2013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3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40万股调整为52万股,并确定2013年11月14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11月14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

9、2013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10、2014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以上股份。

11、2014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12、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以上股份。

13、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15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条件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15、2015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解锁的议案》。

16、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解锁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解锁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原因

1、公司2015年度业绩未满足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此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业绩与《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对比如下: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1)2015年净利润相比2012年度增长不低于75%; (2)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3)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时,若公司发生再融资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2015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 (1)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197.06万元,较2012年下降21.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528.05万元,较2012年下降22.12%;上述两项利润的增长率均低于激励计划设定的目标值75%; (2)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83%,低于激励计划设定的目标值14%。 (3)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4,197.06万元、23,528.05万元,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年-2012年)平均水平的25,084.13万元、25,002.10万元。

综上,公司2015年度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第三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将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包括首期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期全部股份。

2、激励对象离职

张树坤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因其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内向公司提出辞职其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第二期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公司拟对上述因公司2015年度业绩未满足第三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离职等因素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数量、价格及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26,079股,包括:

(1)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部分,涉及24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合计8,599,775股:

1)2013年1月28日,上述激励对象初始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7,875,000股。

2)因:① 2013年6月、2014年6月和2015年5月,公司分别实施了每10股送5元(含税)并转增3股的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送4.000316元(含税)并转增4.000316股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每10股送4元(含税)并转增5股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②2014年4月3日及2015年4月3日,第一期30%及第二期30%相关股份已获解锁并上市流通,上述激励对象目前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99,775股(计算过程为:初始获授股数7,875,000股×1.3×1.4000316×1.5×0.4,因每次解锁股份进行四舍五入,有尾差)。

(2)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期部分,涉及3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合计411,604股:

1)2013年11月14日,上述激励对象初始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490,000股。

2)因:① 2014年6月和2015年5月,公司分别实施了每10股送4.000316元(含税)并转增4.000316股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每10股送4元(含税)并转增5股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②2015年4月3日及2016年4月12日,第一期30%及第二期30%相关股份已获解锁并上市流通,上述激励对象目前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1,604股(计算过程为:初始获授股数490,000股×1.4000316×1.5×0.4,因每次解锁股份进行四舍五入,有尾差)。

(3)离职激励对象张树坤持有的第二期及第三期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14,700股:

1)2013年11月14日,张树坤初始获授限制性股票10,000股。

2)因:① 2014年6月和2015年5月,公司分别实施了每10股送4.000316元(含税)并转增4.000316股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每10股送4元(含税)并转增5股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②2015年4月3日,第一期30%相关股份已获解锁并上市流通,其目前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00股(具体计算过程为:初始获授股数10,000股×1.4000316×1.5×0.7,取整)。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回购注销股份明细表

批次	姓名	职务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占回购前公司股份比例
首期	贾晓平	董事、总裁	436,811	0.04%
	王爱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	218,405	0.02%
	袁正刚	董事、高级副总裁	218,405	0.02%
	刘谦	高级副总裁	218,405	0.02%
	张奎江	董事会秘书	163,803	0.01%
	卢旭东	前任副总	218,405	0.02%
	李兴旺	前任副总	163,803	0.01%
	柳庆妮	前任副总	218,404	0.02%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35人		6,743,334	0.60%
小计			8,599,775	0.76%
预留	高少义	前任副总	126,002	0.01%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2人		285,602	0.03%
	离职激励对象张树坤,1人		14,700	0.00%
小计			426,304	0.04%
合计			9,026,079	0.80%

2、回购价格

(1)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43人于2013年1月28日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7.85元/股。因:① 2013年6月、2014年6月和2015年5月,公司分别实施了每10股送5元(含税)并转增3股的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送4.000316元(含税)并转增4.000316股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每10股送4元(含税)并转增5股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②上述243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其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根据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本次243名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8754元/股(具体计算过程为:7.85÷1.3÷1.4000316÷1.5),此次应予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现金分红不再派发给其本人。

(2)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离职回购对象)回购价格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3人及离职激励对象张树坤于2013年11月14日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4.22元/股。因:① 2014年6月、2015年5月,公司分别实施了每10股送4.000316元(含税)并转增4.000316股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送4元(含税)并转增5股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②上述34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2013年度和2014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其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根据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本次34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包含33名在职回购对象及1名离职回购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7713元/股(具体计算过程为:14.22÷1.4000316÷1.5),此次应予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13年度和2014年度现金分红不再派发给其本人。

3、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2016年3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